证券代码: 874570

证券简称: 斯瑞达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 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 监事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 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企业发展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